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娜女士、贾飒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磊先生、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玉梅女士、潘席龙先生、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刘娜女士简历

刘娜，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曾任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四川省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娜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贾飒飒女士简历

贾飒飒，女，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务风控部部长，成都绿色

低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贾飒飒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李雷先生简历

李雷，男，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经济师。曾任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

李雷先生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杨磊先生简历

杨磊，男，羌族，中共党员，1970年生，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

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

杨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0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李玉春女士简历

李玉春，女，汉族，中共党员，1975 年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董事，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玉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饶怡女士简历

饶怡，女，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生，英语专业，本科学历，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监事，成都东晟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成都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饶怡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7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姜玉梅女士简历

姜玉梅，女，汉族，中共党员，1963 年生，法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空间信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综合研究院执行院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理事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贸易学会自贸区港专业委员会，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四川省“内陆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负责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依米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银行外部监事。

姜玉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潘席龙先生简历

潘席龙，男，汉族，1969 年生，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曾任成都优拿味思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成都财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潘席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新先生简历

王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兼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